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绍市自然资规让字[2020]第 03028 号

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

绍兴市上虞鸿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：

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虞政办发[2020]43号批复，上虞区滨江新城1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20年6月5日经公开拍卖并公证，由你单位以人民币13亿元竞得。用途为住宅用地兼容零售商业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，土地使用权面积为100441.6平方米，出让年限为住宅用地70年，零售商业用地、旅馆用地、商务金融用地40年。

希你单位严格按3306822020A21028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约定和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文件》的规定使用土地，及时到我局申请不动产登记，领取《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6月23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(3)

抄送：曹娥街道办事处，曹娥自然资源所